

##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 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和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产投集团”）、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大企管中心”）、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诚鼎新扬子”）、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赛领并购”）、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赛领讯达”）、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资”）、毛蔚瀛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。

2016年7月18日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诚鼎新扬子、赛领并购、赛领讯达、东方投资、毛蔚瀛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一）”）。

2016年11月30日，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，经协商，公司与交大产投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；与诚鼎新扬子、赛领并购、赛领讯达、东方投资、毛蔚瀛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。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方同意，修改《认购协议》第3.1条“认购数量”和第3.2条“认购价格”。修改后的认购价格为21.57元/股。修改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所示：

| 序号 | 发行对象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认购数量（股）   | 认购金额（元）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   | 2,747,230 | 59,257,751.10  |
| 2  |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| 2,747,230 | 59,257,751.10  |
| 3  |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 | 5,494,461 | 118,515,523.77 |
| 4  |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  | 5,494,461 | 118,515,523.77 |
| 5  |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5,494,461 | 118,515,523.77 |
| 6  |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| 2,747,230 | 59,257,751.10  |
| 7  | 毛蔚瀛                    | 2,747,231 | 59,257,772.67  |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与交大产投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分别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；与诚鼎新扬子、赛领并购、赛领讯达、东方投资、毛

蔚瀛分别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